

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仁寿县 2018 年第 4 批 乡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通告

仁国土资告字〔2019〕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2018〕1155号文件批准仁寿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2019〕12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仁寿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仁寿县观寺镇火炬村3、4、5组，视高镇兴家社区1组，花园社区3组；清水镇石鼓社区4、7组，南桥社区1、5组，金白社区1、5、8组共38.3186公顷（574.7790亩）土地。

（一）观寺镇火炬村3组征收土地0.0336公顷。其中：耕地0.0262公顷，园地0.002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0公顷；

（二）火炬村4组征收土地1.0201公顷。其中：耕地0.4770公顷，园地0.34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885公顷，建设用地0.1105公顷；

（三）火炬村5组征收土地0.1864公顷。其中：耕地0.1546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8公顷；

（四）视高镇兴家社区1组征收土地7.8996公顷。其中：耕地2.9785公顷，园地0.5329公顷，其他农用地3.3125公顷，建设用地1.0757公顷；

（五）花园社区3组征收土地4.0274公顷。其中：耕地2.5551公顷，园地0.4551公顷，其他农用地0.5465公顷，建设用地0.4707公顷；

（六）清水镇石鼓社区4组征收土地0.3999公顷。其中：耕地0.1813公顷，园地0.16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03公顷，建设用地0.0032公顷；

（七）石鼓社区7组征收土地0.4000公顷。其中：耕地0.33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518公顷，建设用地0.0133公顷；

(八)南桥社区1组征收土地7.2802公顷。其中：园地0.4144公顷，其他农用地2.2755公顷，建设用地4.5903公顷；

(九)南桥社区5组征收土地0.2484公顷。其中：园地0.0028公顷，建设用地0.2456公顷；

(十)金百社区1组征收土地11.8484公顷。其中：园地0.7022公顷，其他农用地6.9698公顷，建设用地4.1764公顷；

(十一)金百社区5组征收土地0.4504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4491，建设用地0.0013公顷；

(十二)金百社区8组征收土地4.5242公顷。其中：园地0.9121公顷，其他农用地2.5160公顷，建设用地1.0961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2040元/亩）的10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一)观寺镇火炬村3组

土地补偿费0.9149万元，安置补助费0.8073万元。

(二)火炬村4组

土地补偿费22.9056万元，安置补助费21.1100万元。

(三)火炬村5组

土地补偿费5.2173万元，安置补助费7.8430万元。

(四)视高镇兴家社区1组

土地补偿费166.4349万元，安置补助费99.8610万元。

(五)花园社区3组

土地补偿费100.7123万元，安置补助费71.3892万元。

(六)清水镇石鼓社区4组

土地补偿费8.8924万元，安置补助费5.3354万元。

(七)石鼓社区7组

土地补偿费11.2440万元，安置补助费6.7464万元。

(八)南桥社区1组

土地补偿费 111.3871 万元,安置补助费 66.8322 万元。

(九)南桥社区5组

土地补偿费 3.8005 万元,安置补助费 2.2803 万元。

(十)金白社区1组

土地补偿费 181.2805 万元,安置补助费 108.7683 万元。

(十一)金白社区5组

土地补偿费 6.8911 万元,安置补助费 4.1347 万元。

(十二)金白社区8组

土地补偿费 69.2203 万元,安置补助费 41.5322 万元。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4号)规定执行。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农户。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附着物所有者。

五、安置途径。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具体安置政策视高按仁寿县视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二批货币化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仁视府〔2017〕43号),其余乡镇按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寿县乡镇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仁府发〔2017〕49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村组、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3日

